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〇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签订的《管理合同》生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有关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 10 年(计划年度)当日止。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
开放日	申购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赎回开放日:自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其中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无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因此第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个赎回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 273 天的当日为赎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应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开放赎回日或者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最近的开放赎回日或者终止日。 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成立,则运作满 273 天的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最近的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此假设条件下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临时开放期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属 R3 中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及适合销售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该投资者不得再追加投资本集合计划。
当事人	管理人概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等业务。
	托管人概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8 月成立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目前已在全国设立 44 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64 家分支机构，与全球 1600 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建立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等线上渠道，形成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庞大服务网络，拥有约 6 万名员工组成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团队，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稳居世界 500 强、全球上市公司 100 强。截至 2017 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 6.4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44%；实现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总资产收益率 0.92%，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前列；不良贷款率 1.59%，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充足，拨贷比达 3.37%，拨备覆盖率达 211.78%，均保持同业较高水平。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11 万亿，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以及前述各类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 （5）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以外的资管产品”）； （6）债券正回购。

投资事项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以上第(1)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含 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含 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 (2) 投资于以上第(2)项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 (3) 投资于以上第(3)项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 (4) 投资于以上第(4)项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基金除外) 和公募以外的资管产品 (前述两项资产以下或并称“资管产品”) 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集合计划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和同一资产金额/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前述双 25% 的比例要求； (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应为标准化资产，不得含非标准化资产以及不得再嵌套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不得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 2、投资禁止 (1)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5)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等形式间接，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6) 违规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使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投资事项。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 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基础；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研究部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基础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2) 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 (3) 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 (4) 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 (5) 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 (6) 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3、投资管理的标准和方法 管理人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对本集合计划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并通过少量股票、衍生品投资增加组合弹性。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整体信用风险。同时，依托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获得超额收益。 (3) 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管理人将提前预测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管理人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 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行业、基本面精选优质个股；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控制权益类仓位；把控个股时事热点资讯等事件性驱动的交易性机会。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增加指数类仓位增加组合弹性；对于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第（二）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

	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对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存在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债券正回购、股票、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回购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效应，放大了标的物的价格波动风险；股指期货市场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承担每日保证金变动风险。当保证金余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时，可能会被期货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或减仓。 (4)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①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时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	--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存在强行平仓和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跌破平仓线时,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点开始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平仓操作。该约定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有不可控的风险。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

4、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8、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认购/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认购/参与金额为30万,最低追加认购/参与为10000元等)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节第(十一)条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将来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10、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2、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
--	--

	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对于份额持有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本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 元/份。 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之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每位投资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具体以投资者选择为准，如果未选择则默认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分红款（不含业绩报酬）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前述款项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具体分红款到投资者交易账户时间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款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成立满 3 个月之后，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的次数、比例、时间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在变更实施日前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管理人至少在 R 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分红款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

		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费用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管理人报酬	管理费： (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下调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处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ii 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iii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iv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该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0，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3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对于退出和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对于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终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

	数从该笔份额的转投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但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终止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发行前公告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并且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公告方式变更业绩报酬基准K,但管理人应确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的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依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 具体管理费收入账户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托管人报酬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开户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费用及其重要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承担费用	1、参与费率：0%/笔。 2、退出费率：0%/笔。
	投资者重要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集合计划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募集。 (二)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销售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 (三)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指份额发售日至截止日的期间，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情况，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四)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2、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投资者初始募集期每个工作日的认购申请，由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于每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 3、本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投资者每笔认购金额+该笔认购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本集合计划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初始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利息（如有）折算为份额归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有，该利息折算的份额数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投资者认购程序 (1)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处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 (2)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对募集期工作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对该认购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对于 T 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

	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具体认购申请确认情况查询时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五)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六) 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 (七) 认购原则 1、本集合计划认购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价格为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面值（1.00 元/份额）； 2、初始募集期内，在每个工作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本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3、初始募集期内，在每个工作日（T 日）办理认购业务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或者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本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最高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最高募集规模具体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或投资者人数达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当日为规模上限日，管理人将于该日之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对于规模上限日之前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对规模上限日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将以初始募集期最高发行规模/人数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即申请时间在前认购申请优先确认，申请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申请提交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即申请认购规模更大的认购申请优先确认，申请认购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19014517524004 大额支付号：30729002302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委托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用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销售机构的委托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九) 认购参与款项利息 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认购期形成的利息将折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募集期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 (二)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申购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赎回开放日：自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其中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无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因此第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个赎回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 273 天的当日为赎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应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开放赎回日或者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最近的开放赎回日或者终止日。

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成立，则运作满 273 天的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最近的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此假设条件下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在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请参与/申请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申购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处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或者临时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其中，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参与款项，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即被受理；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集合计划账户内有足额的退出份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对申购开放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对该参与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申请确认情况；对赎回开放日或者临时开放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对该退出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退出申请确认情况。

（五）参与和退出的次数及金额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次数不做限制。

2、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

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3、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4、投资者因不同意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申请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该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笔。

2、退出费率：0%/笔。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投资者申请参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退出金额=投资者该笔退出份额数×投资者申请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该笔退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以上参与份数和退出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申购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资金利息。

（九）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

（1）巨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净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

4、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日）的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T+2日划出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5、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

6、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1）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2）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比照本章节第（九）条约定进行处理；

（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由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处理方式。

（十一）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

	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可延期支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 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1、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合同。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集合计划。 2、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转让等本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受理材料并前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具体受理材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四) 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以及募集失败处理	(一)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包括：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取得本集合计划验资报告后且符合上述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不满足前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四)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自管理人向投资者履行上述资金返还义务后，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五）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2）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 ②投资表现； ③投资组合； ④收益分配情况； ⑤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季度管理报告应当披露前述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季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其中，年度管理人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管理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份进行复核。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4）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9）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10）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11）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2）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3、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

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内容包括：《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统签】），管理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向监管信息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

	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4、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 （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展期程序。 2、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失败并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终止和清算事宜。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下第 2 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如本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或者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则由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除前述情形之外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合同条款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前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前述第1条情形以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先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思表示,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意思表示之后,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同意。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指: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变更生效;

(3) 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托管人的资产管理合同;

(4)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对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当事人权利义务约定

在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前,为了保障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后,原管理人或者原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

终止和清算

(一)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 持续五个工作日除自有资金以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
- (6)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情形除外。

(二)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5)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6)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3）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 （4）期货账户的销户 托管人、管理人、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办理销户手续。 （5）基金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 （6）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20年以上。
利益冲突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前述投资行为存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事先得到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和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

	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